

嘉南藥理大學教職員工年終績效獎金核發辦法

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年終績效獎金獎勵之本質與精神，並提升教職員工之工作績效與士氣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教職員工年終績效獎金核發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核發對象為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及編制外之約用人員。
- 第3條 年終績效獎金發給計算方式如下：
- (1)當年度全年在職者，發給核定數額。
 - (2)當年度未全年在職者，依其至當年度底實際在職月數之比例計算，未滿半個月以半個月計，滿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，並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。
 - (3)年中退休及資遣、死亡人員，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（依前款之標準計算），並在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算發給。
- 第4條 本辦法年終績效獎金係以教職員工月支待遇總額為基數計算，月支待遇總額之範圍如下：
- (1)教師：本薪(年功薪)、學術研究加給與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加給。
 - (2)職員工：本薪(年功薪)或本餉(年功餉)、專業加給與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加給。
 - (3)約用人員：月支報酬。
- 第5條 教職員工當年度年終績效獎金之發給總數額，以預算編列之額度內為限。
- 第6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年終考核，由校長指派乙位副校長召集一級主管組成考核小組，依前一學年度績效，研提年終獎金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。
- 第7條 教師年終績效獎金依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分4等級發給：
- 第1等級:專任教師評鑑成績全校排名前10%。
 - 第2等級:專任教師評鑑成績全校排名10~90%。
 - 第3等級:專任教師評鑑成績全校排名後10%。
 - 第4等級:教師評鑑未通過者，或違反專任教師聘約或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經相關審議程序認定者，不發給年終績效獎金。
- 專任教師績效優良獲表揚經相關審議程序認定者，考核小組得提升發給等級。
免評鑑及前一學年度無評鑑之教師由考核小組研提發給等級。
- 第8條 職員工年終績效獎金依前一學年度考核成績及獎懲與考勤紀錄分4等級發給：
- 第1等級:考績甲等且表現優異並有記小功以上獎勵紀錄者。
 - 第2等級:考績甲等或乙等。
 - 第3等級:考績丙等或平時考勤紀錄不佳者。
 - 第4等級:考績丁等或表現不佳並有記小過以上懲戒紀錄者，不發給年終績效獎金。
- 第9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會審議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